

深 圳 市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0-005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经审查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项目编号: JZ20161007

2020年07月02日

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2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						
项目名称		松溪家园			用地位置	宝安区松岗街道		
宗地编码					宗地号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BA-2018-0194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	1 栋（1-7 单元）			选址意见书		深规土选 BA-2018-0178	
设计文件单位		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文件编号		14119-1-1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
144393.59	103520.27	/		109.45	34/1	1	490/307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 m ²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28534.56 m ²	地上	住宅建筑	91447.21	0	91447.21	架空绿化休闲		2266.66
		商场或商店	4387.07	0	4387.07	骑楼		760.57
		社区管理用房	250	0	250	架空停车		21987.06
		邮政所	150	0	150			
		社区警务室	55	0	55			
		便民服务站	400	0	400			
		文化活动中心	5400	0	5400			
		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1050	0	1050			
		物业服务用房	380.99	0	380.99			
		合计	103520.27	0	103520.27	合计	25014.29	
	地下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	共用停车库						13050.91
		公用设备用房						2808.12
		合计						15859.03
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	总量			户型套内建筑面积<90m ²		占总量比例	
户数		853 户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853 户）			551 户		64.6%	
建筑面积		91477.21m ² 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91477.21m ² ）			49377.54m ²		53.98%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本地块规划停车位 3000 辆。 3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%的目标；应满足绿色建筑相关要求。 4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5、应按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，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。 6、应满足航空限高要求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